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0 年 11 月 8 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请第三委员会再回来审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有关人权的方案 19 (A/55/6)，以期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向第五委员会提交具体建议。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55/L.66、L.67、L.68、L.69 和 L.70)

决议草案 A/C.3/55/L.66：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2. **Prica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提案国——还有阿塞拜疆、科威特和巴拿马加入——介绍决议草案说，草案案文是其代表团和约旦代表团联合努力的成果。很少有国家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那样由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侵犯而经历了那么多的问题和面对了那么广泛的苦难，正是过去十年来的这项直接经验促使其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者。

3.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各段是仿照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决议的形式。然而，其中提到了为千年首脑会议编写的一些最近报告以及内载一些建设性建议的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4. 第 1、2 和 5 段仿照过去文件的形式，而第 3、4 和 6 段则力图反映全世界许多地方正在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尤其是强调了全世界所公认的需要更大的尊重和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光是签署国际协定和议定书是不够的；更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它们获得所有有关方面的充分尊重。千百万的受害者正在盼望着委员会保护他们。

5. 自从决议草案提出后已经收到若干建设性的提议，已计划在修订案文时将其考虑进去。

6. 决议草案对联合国不涉及预算问题，要仰赖会员国的善意和自愿提供专门知识。

决议草案 A/C.3/55/L.6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 **Naess 先生**（挪威）代表提案国——还有保加利亚、喀麦隆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入——介绍决议草案说，每年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决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来对高级专员关于办事处活动的年度报告作出响应，并从全球的角度来突出一些最重要的方面。决议还让委员会能注意到某些趋势并对如何能使办事处的活动响应这些趋势进行反思。

8. 案文与去年提出的案文类似。然而，其中载有一些与即将庆祝办事处五十周年有关的新要素，并且由于 Sadako Ogata 夫人将在年底时离职而对她的杰出的忠诚和远见表示赞赏和感谢。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象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68：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认捐会议

9. **Alfeld 先生**（南非）代表提案国——还有巴西、荷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介绍决议草案说，决议草案核可从 2001 年起将每年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认捐会议的地点从纽约移到日内瓦。其目的是要改善筹资机制并使其合理化以及使其适应当前的需要。决议草案还使人们能够将认捐会议同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年度方案预算以及同根据认捐所发出的《全球呼吁书》两件事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精简这个进程。

10. 已经同执行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各部举行了详细的讨论，它们已正式从实际角度和法律角度赞同了这些提案。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加以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6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和世界难民日

11. **Alfeld 先生** (南非) 代表提案国——还有巴西、几内亚、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介绍决议草案说, 决议草案庆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 并建议从 2001 年起将 6 月 20 日定为世界难民日来庆祝。虽然这个日期同非洲难民日同一天, 但这项建议已经获得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的部长理事会的接受。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加以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70: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2. **Mint Mohamed Saleck 女士** (毛里塔尼亚) 代表提案国——还有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介绍决议草案说, 决议草案是去年决议的更新版本。她并回顾了非统组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问题一些具体方面的盟约及其他有关的非洲文书。决议草案旨在改善非洲境内的难民情况, 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加以通过。

议程项目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55/201 和 A/C.3/55/L.18/Rev.2)

决议草案 A/C.3/55/L.18/Rev.2: 儿童权利 (续)

13. **Perez 女士** (乌拉圭) 宣布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越南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第五部分第 12 段中, “呼吁” 两字应该改为 “敦促”。在第二部分第 24 段中, “注意到” 简单地意味着大会知道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22 日举行关于儿童权利的会议时已就对儿童的国家暴力行为问题进行

了一般性讨论, 但并不意味要建议任何具体的措施和未要求任何特定机构从事任何研究。这类用语在联合国内是相当常见的, 只是简单地表示了认识到已举行过这样的讨论。

14. **主席** 说, 参照乌拉圭代表的发言, 秘书处已告诉她这一订正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布她已应若干代表团的要求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以及财务主任联系, 请他们阐明关于他们针对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 B 六部分的有关规定所述第三委员会在决议和决定中处理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一事的立场。财务主任随时准备同加拿大、古巴、印度、巴基斯坦的代表和派在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内的任何其他代表会晤, 以期讨论实务委员会与预算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只要这两个委员会的有关代表均同时在场。财务主任也对决议草案 A/C.3/55/L.18/Rev.2 的第一部分第 7 段表示关切, 该段可能涉及预算问题。

16. **主席** 宣布, 布隆迪、斐济、马绍尔群岛、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Shestac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赞同决议草案的总方向, 但是不参加提案, 因为美国代表团宁愿关于童兵的那一段更加重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最后定稿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美国代表团将在全体会议讨论决议草案时更充分地解释其立场。

1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18/Rev.2 获得通过。**

19. **Vaswani 先生** (新加坡) 也支持决议的总的方向。然而, 新加坡代表团由于对第一部分第 3 段的关切而再一次不能够参加提案, 因为该段敦促缔约国 “定期审查任何保留, 以便将其撤销”。他指出,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区别了可允许的和不可允许的保留, 并且明确地允许符合有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此外, 《儿童权利公约》第 51 条 (2) 款只禁止与《公约》

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坚持要缔约国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是不恰当的，因为保留的目的便是要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尽早成为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而同时又为国家的遵循提供灵活性，使其符合本国的特定情况。拦阻保留的结果将适得其反。并会阻挠对国际条约的遵循。这就是新加坡代表团对所有决议中关于可允许的保留的立场。

20. **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加入了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也关切草案敦促缔约国审查保留以便将其撤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均允许可允许的保留，提供各国在满足其自身社会中特定需要方面的灵活性，从而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对国际文书的遵循。因而不应该对缔约国施加不当的压力来撤销其保留，这可能不利地影响到对国际文书的协商一致和普遍性。

21. **Uluiviti 女士**（斐济）回顾斐济代表团对儿童权利的承诺而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斐济政府对《儿童权利公约》没有作出保留。然而，她重申她对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期间所用的程序所已经表达的那些关切事项。

22. **Diogo 女士**（加拿大）指出有关决议草案第五部分第 14 段的两个脚注已被略去。这两个脚注原曾列入去年的相应决议以及文件 A/C.3/55/L.18/Rev.1 中，不应该加以删掉。

23. **Bhattacharjee 先生**（印度）在阿尔及利亚、苏丹和巴基斯坦代表的附议下说，印度代表团参加决议草案提案的条件是要拿掉这两个有关的脚注。如果恢复这两个脚注，这些代表团将不得不撤销提案。

24. **de Armas Garcia 女士**（古巴）说，所通过的案文是正确的。有关的脚注过去错误地保持，秘书处已正确地删除。这两个脚注在去年和今年均经过辩论，她强调，由于案文不论怎样已经没有这些脚注而获得通过，所以不应重新再来辩论。

25. **Heyward 先生**（澳大利亚）认为略去这些脚注是错误的，利用脚注来提到联合国的工作和文件是标准的作法。由于这两个同样的脚注已列入去年的决议，所以应列入今年的决议。

26. **Perez 女士**（乌拉圭）强调，对于有关的脚注没有进行过谈判。

27. **Diogo 女士**（加拿大）很遗憾没有经过适当的讨论就删掉这些脚注。然而，由于决议已经获得通过，她不会坚持重新来辩论。

28.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文件 A/55/201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5/L.31/Rev.1）

决议草案 A/C.3/55/L.31/Rev.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续）

30.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说，财务主任对决议草案第 6 段可能涉及预算问题表示了关切。然而，她已获告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Maille 女士**（加拿大）宣布，阿根廷、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初期谈判期间所提出的一些可能的方案预算问题已经获得解决。对案文有两个小的修正。第 4 段应该加以删除。在第 15 段中，在“积压”两字前应加入“持续”两字；该段应一分为二，第 15 段到“审议报告”等字结束，以下改为新的第 15 段之二，用“还重申关切”等字为开头。

32. 人权条约机构是人权努力的核心，不应该需要预算外资源，而应该由经常预算提供适当的经费。她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要求，为条约制度提供适当足够资源，这件事必须列入下一两年期的预算提案

内。绝大多数的国家都是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确保条约机构制度获得加强和更有效力是符合它们利益的。提案国们相信决议将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

33.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斐济、芬兰、马耳他、巴拿马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4. **Heyward 先生**（澳大利亚）附议加拿大代表关于条约机构对人权体系的重要性以及向其提供足够资源的发言。

3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31/Rev.1 获得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5/L.34、L.35、L.40、L.43、* L.44、L.60）

决议草案 A/C.3/55/L.34：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续）

36.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34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7.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案国发言说，决议草案有若干修正。所有的脚注均已删除。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内，“的有关规定”等字已经删除，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已改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等字。

38.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后，加入了新的序言段如下：“还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39.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现为第九段）内，在“宗教多元性”等字后加入“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等字。

40. 在该段后，加上新的序言段如下：“**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元性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

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41. 在执行部分中，在第 1 段后新增 3 段。新的第 2 段为：“**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新的第 3 段为：“**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元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新的第 4 段为：“**还申明**文化间的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重要的惠益”。

42. 还加上了一个新的第 7 段如下：“**还强调**容忍和尊重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43. 最后，第 7 段和第 8 段合并为新的第 9 段。“**还请**秘书长在上述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分析部分中，也考虑到”等字改为“以及”两字，而“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等字移到新段的结尾。

44. 下列各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印度尼西亚和阿曼。马绍尔群岛不应列在提案国名单中。

4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46. **Maille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极力主张关于文化多元化的国际对话，这是发展以及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核心。然而，为促进对文化多元化的尊重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此外，它们不应该成为对人身充分参与公民、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的障碍，或对享受人生安全的障碍。决议草案没有适当的针对这些问题，这是为什么加拿大没有成为提案国。

47. **Nishimura 女士**（日本）欢迎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案文已有了大大地改进，尤其是增加了新的第 2、4 和 7 段。

48. **Tapia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已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保留权利在全体会议时解释投票。

决议草案 A/C.3/55/L.35: 保护移徙者

49. **主席**说, 决议草案 A/C.3/55/L.35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莫桑比克已加入为提案国。已被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0. **Albin 先生** (墨西哥) 代表提案国发言说, 保护移徙者是联合国的一项持续关切, 这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中, 最近也反映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鉴于决议草案仅仅重申所有国家对保护移徙者的具体承诺的重要性, 所以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而要求进行表决令人感到遗憾。

51. **Shestack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在投票前解释投票发言说, 美国代表团深为遗憾地将要弃权。首先, 美国代表团不赞同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中提到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受领事援助的情报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其次, 美国代表团认为第 5 段提到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不属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类别, 而属于政府间义务的类别。

52. 对决议草案 A/C.3/55/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

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53. 决议草案 A/C.3/55/L.35 以 151 票对零票, 9 票弃权获得通过。

54. **Chan 女士** (新加坡) 解释投票发言说, 新加坡代表团弃权是因为不赞同关于各国审查和修改移民政策的第 4 段的第一部分。新加坡政府极为慎重地对待其对移民福利的责任。所有的移徙者——包括临时移徙者——都获得同公民一样的法律保护。他们对社会的贡献也受到尊重。然而, 新加坡对移徙者的政策不可避免地要以国家情况为条件。新加坡具有相当大量的不同民族人口居住在拥挤城市的条件, 所以不拥有

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接纳不加控制的移民涌入而不会对社会和经济造成广泛的扰乱。

55. 新加坡政府的立场仍然未变。移民政策是每一个国家主管辖范围内的国内问题，必须取决于国家情况。

56. **Albin 先生**（墨西哥）很遗憾需要进行表决，尤其是因为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个类似的案文。尤其令人遗憾的是提到《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16 段）会引起困难；该文书在第 36 条内制订了所有被拘留的外国人不加延迟地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没有国家能够否认这项权利在国际法中已充分获得确认。这也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一个基本依据。

57. 在其本国政府方面，保护其国外公民是最高优先事项，包括其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没有通知领事的后果可能是非常严重的，例如有一个墨西哥公民若其政府及时获得通知他在国外被拘留时其判刑可能会获得显著减少。

58. **Babar 先生**（巴基斯坦）和 **Manyokole 先生**（莱索托）说，如果他们表决时在场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 A/C.3/55/L.40：促进和巩固民主

59.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4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0. **Ducaru 先生**（罗马尼亚）代表提案国发言说，经过协商后对决议草案又作出了一些修订。

61.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注意到**”等字已改为“**铭记**”。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之后，新加一个序言段如下：“**又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也门萨那举行的新兴民主国家论坛”。

62. 在第 1 段中(b)分段中，在第(五)小节后新增一节如下：“采取适当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63. 在(d)分段(二)小节中，删除了“向多党开放的”等字。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等字后加上“和充分尊重结社自由的权利”等字。在(d)分段(四)小节中，在“适当地获得经费”等字前加上“依法”两字。

64. 在(e)分段(四)小节中，将“保障民间社会参与和”等字改为“保证咨商民间社会及其”等字。

65. 在(f)分段中，在“善政”两字前加上“《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的”等字。

66. 最后，在(g)分段(二)小节中，将“消除贫困”四字改为“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等字。

67. 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斐济、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已加入为提案国。

68. 他希望决议草案会获得广泛的支持。

69. **主席**说，已被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70. **Ducaru 先生**（罗马尼亚）表示遗憾要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敦促各国代表团投赞成票。决议草案将会巩固联合国支持各国促进民主和民主机构的作用。

71. **Staćzyk 先生**（波兰）代表民主国家共同体召集集团的国家，即智利、捷克共和国、印度、马里、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说，现在已是时候要通过一项决议来反映世界各地民主化进程的进步。若干国际组织已通过文书，据此其成员国承担谋求民主政策。此外，一连串新的和恢复民主的政体的会议已突出了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方面分享最好做法的好处。将于 2000 年 12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会给予非洲的民主新的动力。民主国家共同体召集集团在为筹备 6 月份在华沙举行的“朝向民主社会”国际会议方面也起了关键性作用。

72. 召集集团尤其重视促进决议草案内所论述的那些民主做法和价值。他相信这样一个全面和良好平衡的案文将会获得全体一致的支持。

73. **Ha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说, 利比亚代表团参加了所有的非正式协商, 很感谢提案国们照顾了其关切的其中一些事项。

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极为重视决议草案, 各国代表团对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以确保符合其制度和法律。虽然决议草案所主张的民主形式或许适合某些国家, 但确存在别处也受大众接受的其他运作良好的模式。

7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很关切决议草案的规定式语气, 违背了联合国工作所本的多元化本质。民主既是一个多样性也是一个普遍性的概念, 不应该造成文明与文化之间的冲突。在这方面, 利比亚代表团不能接受案文的第 1 段, 因为其谋求强加一项单一的民主规范, 违反了序言部分第八段所载述的原则。

76. 第 1 段 (a) 分段中所提到的政治多元化不一定意味着多党制度, 也可以应用到一种保障社会中所有部门不属党派或个人的代表和充分和有效参与决策进程的制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着这样一种制度, 在其中公民们享有着民主权利表达他们的声音。

77. 利比亚代表团连同一些其他代表团曾要求删除第 1 段 (b) 分段至 (i) 分段中提到“多元化”的媒体的地方。负责任的大众传播媒介要能为社会的真正利益服务, 而不是喋喋不休地争论而浪费精力、时间和金钱。

7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对第 1 段 (d) 分段中的规定表示保留, 这些规定不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文化和政治情况的历史背景而公然地呼吁组织政党。如同在非洲所看到的那样, 一种多党制度可能制造危险的分裂, 导致不稳定和争夺。非洲是民主有许多形式的原则的最好例子之一。

79. 为以上理由,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在投票时弃权。

80. **于文泽先生** (中国)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说, 每一个国家有责任促进民主与确保公民享受到所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在这同时, 政府有权利考虑到本

国的传统和政治状况而决定其通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身道路。虽然决议草案确认了不存在一个普遍性的民主模式, 但实际上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仿照一种模式, 因此在精神上是反民主。因而, 虽然中国政府一直促进并将永远促进民主, 但中国代表团将在投票时弃权。

81. **Ahmed 女士** (苏丹) 很遗憾苏丹代表团的意见在决议草案第 1 段中没有被考虑进去。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单一民主模式, 人民有权利选择适于其自身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状况的民主形式。任何强加一种模式的企图不会有助于促进和巩固民主。

82. 对决议草案 A/C.3/55/L.4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83. **决议草案 A/C.3/55/L.40 以 145 票对零票, 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84. **Al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政府决心进一步巩固法治和民主的准则和价值, 极为重视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因此伊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是要对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中列入提到一次不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的地方表示不满。由于许多会员国没有被邀请, 所以不能声称对该会议的成果有普遍协商一致意见。事实上, 在会议的组织者和东道国的态度与该决议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主要重点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对比。

85. **Oda 先生** (埃及) 说, 埃及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草案中列举了许多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方式。然而, 他强调说, 不存在一个普遍性的民主模式; 不同的模式有共同的特征, 但是每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有不同的演变, 需要考虑进去。需要在全世界各民主国家的所有人权之间求取平衡是一个需要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加以探讨的问题。

86. **Mesdoua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切的事项在第 1 段中没有被考虑进去, 该段是决议草案的一个关键部分。民主和保护人权是一个取决于各种国家和国际条件的进程——她很骄傲地说在其国家中这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存在一个适合所有国家的单一民主模式。尽管如此,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因为其中有一些值得赞美的目标。

87. **Chan 女士** (新加坡) 说, 新加坡代表团完全赞同决议草案的基本重点, 并投了赞成票。然而, 案文只建议了一种达到民主的有用做法。每一个国家必须自行决定在其自身的历史、地理和文化状况下为巩固民主所需的是哪些要素。遵循民主的原则并不阻止各国社会为抑制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对其福利和安全的威胁而制订具体的措施。

88. **Nguyen Thi Thanh Ha 女士** (越南) 说, 既要在各国内部也要在国际论坛上促进民主。在越南, 民主继续根据越南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得到加强。然而, 越南代表团不认为存在着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单一模式, 因此表决时弃权。

89. **Brobbeey 女士** (加纳) 说, 表决时她如果在场的话她是会投票赞成决议的。

90. **Erdős 先生** (匈牙利) 说, 民主的进程是不可扭转的, 但不能够认为是当然的。只是在最近民主才在中欧和东欧的若干国家中取得胜利。10 年前这个区域在改变国际政治景观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使区域内各国对其他国家的民主愿望尤其敏感。成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的可能性正在驱动着这个区域内一些国家的民主改变。

91. 虽然决议中指出不存在民主的唯一模式, 但是存在一些普遍的民主价值, 对于针对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建设民主社会是基本的。仍然还有一些反民主和极权的政体通过公开地或者比较含蓄地方式企图歪曲民主。企图为这种政体提供辩护必须加以抗拒。

92. **Mor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虽然不存在民主的唯一模式，但是存在一批使民主繁荣茁壮的公认的和不容争议的原则。民主是一种有时迅速和有时长时间和困难的学习进程的结果，涉及许多因素。尽管如此，所有民主政体共有某些基本的原则，这反映在刚通过的决议受到广泛的支持上。所有人民均愿望民主的理想；需要将民主的原则付诸实践。

93. **Nishimura 女士**（日本）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圣马力诺发言欢迎了决议草案的获得通过，该决议规定了一些民主的重要性质并将会帮助民主更加进一步散播。决议是非常公开、建设性协商的结果，正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对民主和人权给予指导。

决议草案 A/C.3/55/L.43*：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续）

94.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5/L.43* 采取行动，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阿塞拜疆、贝宁、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土耳其已加入为提案国。

95. **Naess 先生**（挪威）宣布对案文有 3 个改动：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欢迎**”和“**为此**”四字改为“**注意到**”三字；在第 3 中，在“**组织**”两字后插入“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等字；在第 5 段中，“**呼吁**”两字改为“**请**”一字。

96.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对刚宣布的这些修订案没有进行公开的协商。她对第 5 段的新措词表示保留，但由于决议草案所探讨的主题非常重要，所以将跟随协商一致意见。

9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43* 获得通过。**

98.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根据这个宣言，各国不得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除了给予非政府组织各种权利外，宣言还对它们加上责任，要保

护所有个人和人民不受虐待的权利，而不加任何种类的区别。

99. 关于宣言中所规定的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通信的个人权利，他强调说，这些组织必需根据国家法律成立和获得执照。

100. 关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资源的权利，叙利亚代表团在通过决议前的讨论期间曾经强调获取资源不能被认为是一项绝对权利，他要重申这一点。

101. 叙利亚代表团理解宣言第 20 条是要申明各国主权和独立的概念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这些原则为各国人民之间的讨论和相互了解创造了积极的气氛以及加强了人权的保护。

102. 他很失望的是，虽然决议草案提到一名特别代表，他将负责任报告世界各地人权卫士的情况，但是没有提到非政府组织有责任不以任何种类的区别维护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不受虐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经管这是宣言标题中所宣布的一项责任。因此叙利亚代表团不能参加协商一致。

下午 6 时 5 分休会，6 时 40 分续会

决议草案 A/C.3/55/L.44：加强法治（续）

103.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所罗门群岛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约旦已退出不做提案国。

104. **Coimbra 先生**（巴西）说，经过协商后，第 9 段中在“**金融机构**”等字前应加上“**国际**”两字。他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加以通过。

105. **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感谢提案国澄清了提到“**金融机构**”的情况。高级专员应该继续探索同这些机构的接触。然而，私营金融机构对要求支助的所有各方和国家施加了具体条件。这在向国家项目提供援助和加强法治以及尊重人权方面，消解了高级专员活动的透明度。

10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4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6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续)

107. **主席**指出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阿尔巴尼亚、贝宁、巴西、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耳他和新西兰已成为提案国。

108.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财务主任注意到, 在文件 A/C.3/55/L.60 的第 21 段中,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使他得以有效执行任务, 包括进行国别访问”。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 B 四部分的规定。

109. 然后她宣读了芬兰代表团在介绍决议草案期间所宣布的修订案。

110. **Elliott 女士** (圭亚那) 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团发言说, 这些代表团将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它们谴责任何形式的法外、即审或任意处决, 认为是对受害者生命权的严重侵犯, 并要重申维持法治的重要原则, 其中包括经由一个独立和公正和司法团进行公开审判的权利。它们确认了特别报告员在突出这类处决事件方面的重要作用。

111. 她所代表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关于消除法外、即审或任意处决的目标, 并认为总的来说, 决议草案含糊地针对探讨了一些国家和国际措施来达到这项目标。然而, 它们对第 19 段有关切, 该段似乎影响了特别报告员对合法地执行死刑表示个人意见, 包括其希望取消死刑的观点。它们认为很遗憾, 规定只在经过适当程序后才可判决死刑的那些主权国家的刑法和法律制度竟被联系到诸如法外、即审或任意处决的这类邪恶罪行, 而这类国家的合法关切

并没有反映在决草案中。此外, 它们认为第 7 段超出了决议草案的范围。

112. 现在已是时候, 联合国要审查解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的方式, 以及在延长其任务期限方面作出决定的方式, 并要向该特别报告员发出强烈讯号说, 他应充分尊重其任务规定。

11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60 获得通过。**

114. **Ha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协商一致, 不过对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第 3 段有保留, 这两段都提到国际刑事法庭。利比亚政府还没有签署成立该法庭的文件, 而《法庭规约》也尚未生效。有关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的一些重要问题及其他事项仍待加以探讨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 该法庭是由想将其意志强加在弱小和无助国家身上的强国所设立的。强国决不会受到该法庭的判决。在非正式协商时, 利比亚代表团对这两段所提议的一些改变没有获得接受。利比亚代表团不反对决议草案本身, 但反对提到国际刑事法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 (续)**
(A/C.3/55/L.42/Rev.2、L.50、L.51/Rev.1 和 L.62/Rev.1)

决议草案 A/C.3/55/L.42/Rev.2: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续)

115. **Carl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提案国——还有安道尔、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加入——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案文支持了这个地区、尤其是在南斯拉夫境内的各种积极改变。订正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克罗地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因为该国新政府纳入人权做法的努力标志着积极地脱离了最近过去的作为。决议草案勉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表现出更多的改善, 鼓励南斯拉夫沿其新的道路继续前进, 并

将重点放在科索沃境内的各种持续问题和显著的改善情况。

116. 联合国继续坚持这个区域内的各国应该会同帮助它们的那些努力来履行其人权义务，从而大大地帮助了这个区域内各种令人兴奋的迹象。订正决议草案力图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的工作，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体制化，并使其成为东南欧各国公民社会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决议草案继续强调一些与返回的难民、少数者权利、同位于海牙的战争罪行审判庭协作和日增的贩卖妇女问题等有关的各种现行问题。提案国希望订正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51/Rev.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17. **Chataigner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原始提案国和安道尔、加拿大、冰岛和圣马力诺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方面反映了特别报告员所表示的主要关切事项和委员会对苏丹境内需要改善的人权情况的关切，另一方面则宁愿采取一个建设性的做法。决议草案特别欢迎苏丹政府在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于温尼伯举行的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上所作的保证。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会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62/Rev.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18. **Magro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原始提案国、日本和摩纳哥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欧洲联盟仍然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由于继续的武装冲突直接影响到平民人口所造成的人权状况。提案国希望订正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5/L.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119. **主席**指出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马耳他已被宣布是决议草案提出时的提案国。捷克共和国不是一个提案国。

120. **Moret 先生**（法国）宣布在提案国名单中增列澳大利亚和挪威，并在案文的法文和英文本中作出一些小的更正。

121. **Alaideroos 先生**（也门）说，也门完全决心做好与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和公约，但要把各项人权的问题视为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也会谴责任何企图侵犯人权的情况，不论是在哪里发生的，毫无例外。他斥责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行径和使用它们作为针对选定的人民和国家以干涉其内政和损坏其主权和民主价值的任何企图。双重标准和有偏向的做法将会大大地损坏人权的各项首要原则。

122. 也门代表团因此决定不参加对关于个别国家境内人权情况的任何决议的投票。也门代表团保留权利在审议这类决议草案时在大会中详细地解释投票。

123. **El-Murrada 先生**（苏丹）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说，苏丹代表团在原则上拒斥任何在探讨人权情况时采用的选择性做法或双重标准。苏丹代表团还拒斥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没有一国能够声称没有侵犯人权。因此他表示完全反对针对个别国家进行批评的选择性做法，所有这些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现在已是时候要终止这种选择性，其本身便是一种侵犯人权的形式。实际上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均必需通过慎重和建设性的对话来加以解决。毫无根据的控诉，其主要目的是为某些国家的名誉摸黑，这无助于这个进程。因此苏丹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24. **Nejad-Hossein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最近几年来，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均未能赢得会员国中可尊敬多数的支持。立即的原因便是提案国们拒绝考虑合作，而合作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基石。这种通过决议的进程对促进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起了相反作用，对该国境内实际情况几乎没有任何积极影响，也没有在倡导人权的非国家积极者中制造必要的势头。目前进行中的群众改革进程可以形容为是一个本国产生的、自力维持的和不可逆转的进程，将会导致法治、民主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一步体制化。伊

朗政府曾在若干场合表示过随时准备同提案国紧密工作，从事有意义的讨论，旨在制订一项针对探讨各项关键组成部分的商定计划，包括特别代表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鉴于其国家境内正在进行中的事态发展，也还能够设想各种不同于目前各项机制的其他实际做法。伊朗坚信，任何国际倡议均应该基于合作和一种促进性的做法，是创新的、建设性的和鼓励性的。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当前进程和态度与这些准则相抵触，不应继续。

125. 伊朗政府继续充分决心做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坚定地决心为此目的拟订必要的政策。

126. **于文哲先生**（中国）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说，最近几年来，伊朗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发展其经济、加强民主、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伊朗政府还通过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国际社会应该让所有国家各依本国具体情况选择自身的发展道路。对人权问题的歧见应该通过对话与合作来加以弥合。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只能产生相反的结果。因此中国代表团将会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27.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伊朗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了进步，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中也确认了这个进程。在所有情况中，人权大业只能靠对话与合作来推进。任何其他做法均会危害这个进程。国际社会应该鼓励和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努力，开始同该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128.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说，人权应该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来审议，不应该用来推动政治议程。应该用对话和建设性的接触来指导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以此精神，委员会许多年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议。该决议已在昨天通过。很遗憾的是，目前讨论中的决议草案缺乏这种建设性精神，忽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许许多多措施。这个决议草案看起来是选择性的，并且

出于各种政治考虑的动机。这种做法抹杀了建设性接触的精神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29. 对决议草案 A/C.3/55/L.4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塔吉克斯坦、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

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130. **决议草案 A/C.3/55/L.49 以 58 票对 53 票，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1. **Ito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是因为日本政府高度看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其进一步改善其情况的努力。批准立法提高最低结婚年龄以及对于妇女在诸如教育、培训和保健方面的地位所作出的改善均应该在决议草案中受到欢迎。国际社会应该鼓励伊朗政府继续努力改善人权情况，从而在将来就不再会有必要通过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草案。

132. **Maquieira 先生**（智利）说，智利政府继续关切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妇女权利的情况，其中仍有许多条例不符合国际标准，并且还关切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等权利的行使情况以及对少数者的尊重。智利政府积极支持联合国在人权看起来受到威胁的地方进行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智利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3/55/L.49 进行表决时弃权，以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改善人权情况所正在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并鼓励该国政府扩大其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以及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准许特别代表访问。

133. **Austria-Garcia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55/L.49 是因为它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改善人权情况方面，正如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所述以及决议草案本身所确认的那样，取得了进展。伊朗政府还在促进该区域的人权方面作出了进步，并将担当 2001 年 2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

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亚洲区域筹备会议的东道国。菲律宾政府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134. **Vienravi 先生**（泰国）说，泰国政府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尤其是改善妇女在诸如教育、培训和保健等方面的地位。泰国政府也欢迎在 2000 年 2、3 月间举行的议会选举得到伊朗人民的广泛参与，并确认和赞扬伊朗政府为促进人权和法治所作的承诺和努力。因此泰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C.3/55/L.49 的表决时弃权。泰国代表团希望伊朗政府将继续其努力，并鼓励伊朗政府寻求同联合国、包括特别代表进行对话与合作。

135. **Coimbr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3/55/L.49 进行表决时弃权。巴西承认国际上可正当关切全世界任何国家或区域的人权情况，并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应该紧密加以注视。巴西代表团确认在新行政当局之下所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并希望民主改革将继续下去，并将导致有效的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通过国家社会与伊朗政府之间的积极合作克服各种障碍。巴西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以期针对解决关于歧视少数的控诉、改善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况、以及确保行使言论、舆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

136. **Zoumanigui 先生**（几内亚）说，几内亚政府认识到对人权的尊重必须是普遍的，并应该是所有人权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确认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取得的很大进展，这项进展在决议草案内也得到确认。几内亚政府欢迎这些成就并鼓励伊朗政府和人民坚持其努力。几内亚代表团一方面赞同对话与合作，一方面要强调伊朗社会的复杂性，并希望国际社会将会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新的当局所着手的进程。几内亚代表团呼吁伊朗社会的所有组成部分一道工作来争取所谋求的这些目标。几内亚代表团希望伊朗当局会有力地考虑批准特

别代表访问的请求。因此几内亚代表团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

137. **Hajaji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委员会又一次面对一项不平衡和政治性的决议草案; 利比亚代表团投票反对它。这类案文针对某些国家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决议草案的背后真正动机是要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上教区国的标记加以隔离。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历史、哲学和文明, 人们熟知其对生活所有领域的重大贡献。利比亚代表团认为, 必须有耐心, 要等看到该国境内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结果。政治压力以及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会有任何好处, 而人权将会因这样的做法而受害。

决议草案 A/C.3/55/L.5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38. **主席** 说, 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9. **Moret 先生** (法国) 说, 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他提请注意法文版本中的两个小错误。

140. **Al-Rubaie 先生** (伊拉克) 说, 决议草案重述了委员会以往所通过决议的实质内容, 这是由美国率领的侵略伊拉克的长达十年运动的一部分。决议草案的动机是政治性的, 与人权毫无关系。它提出的是真正的没有佐证的控诉和声明, 其真实性连特别报告员自己也不能加以证实, 这就突出了它的政治性。

141. 如其报告 (A/55/294, 第 64 段) 所表示的, 特别报告员需要同伊拉克政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核实所收到控诉, 并进一步分析具体的问题。同一报告第 10 段承认要核实主要由居住在国外的伊拉克人所提出的控诉是困难的。

142. 序言部分第五段除别的外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686 (1991) 号决议, 其中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这是宣布停火的条件之一。在 1991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间, 伊拉克已释放总共 6 222 名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因而, 第 687 (1991) 号决议就没有再提到被监禁的人, 而只提到失踪人的问题。

143. 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688 (1991) 号决议内的规定为干涉他国内政起了一个危险的先例。有三个会员国投票反对, 而另外两国弃权。尽管如此, 伊拉克政府仍同在伊拉克全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确实, 伊拉克感谢任何旨在减轻因制裁所受苦难的任何努力。

144.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所提到的所有条约机构均提请注意制裁对伊拉克人民所起的不利影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呼吁解除禁运, 将其形容为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制裁, 这给人一个印象是, 第三委员会没有关注其中一项对伊拉克人权最公然的侵犯的情况。

145. 序言部分第七段所暗指的以油换粮方案, 奇怪地没有扭转人道主义情况的下降或修复 1991 年侵略期间所摧毁的几种设施和服务事项。各专门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内已详细地说明了对伊拉克所造成的这些人道主义灾害。

146. 以油换粮方案设计很差。从 1996 年以来, 伊拉克从销售石油上赚入了总共 349 亿美元, 而仅有 88 亿美元被分配用于人道主义供应品。另有 104 亿美元则拨入赔偿基金, 10 亿美元用于行政费。银行则把住另外 114 亿美元, 这些钱应该分配用于人道主义的购买上, 从而使这个方案较少“以油换粮”, 而较多“以油偿还开支和行政费”。此外, 有价值达 23 亿美元的合同在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内被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把住不放。正如历任伊拉克方案协调员所体认到的, 唯一结束苦难的有效方式便是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

147. 至于第 1284 (1999) 号决议, 该决议重申伊拉克根据以往决议所负的义务, 从而似乎忽略了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八年的合作, 以及伊拉克对有关停火决议的遵循。

148. 伊拉克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3(a) 段的规定表示异议, 该段指控伊拉克要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由于没有证据可支持这些指控, 人们

只能得出结论认为，决议草案是一个由旨在推翻伊拉克领导人的国家所操纵的一个有偏向的政治案文。

149. 至于第 3(b) 段，思想、言论、新闻、结社和集会的自由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是受到保障的。现在发行中的日报和周报数目已经大大增加，而非政府组织在国民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包括通过与伊拉克的许多少数民族进行的工作。政府要抵抗任何对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侵犯，要应禁止所有不符合伊拉克社会宗教和道德观念的外国出版物。

150. 至于第 3(c)、(d)、(e) 和 (f) 段，伊拉克坚持奉行一套基于法治和考虑所制定准则和信条的司法制度。被告可对死刑的判决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而刑法第 232 条和 233 条则对裁决犯酷刑罪的任何人都规定了刑罚。

151. 关于案文第 4(a) 段，伊拉克通行的法律和作法清楚地表明伊拉克有效地遵循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负的义务。伊拉克保障其所有公民不以任何种类歧视的平等权利。

152. 至于第 4(c) 段，伊拉克通过不断进行中的对话和提交定期报告的方式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了充分合作。伊拉克一向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澄清的要求，包括通过与前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ax Van der Stoep 先生的许多次会议。伊拉克政府拒绝准许人权监测员驻在国内各地，以保障其国家主权。

153. 至于决议草案第 4(d) 段，伊拉克《宪法》具体规定司法、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工作，确立它们的独立性。尽管伊拉克境内严峻的条件，司法部门继续不受行政方面的影响自由运作。任何可能发生的侵犯事件均是任何国家境内都可能发生的，并将受到纠正和惩罚。

154. 案文第 4(e) 段中所举的惩罚自从 1996 年以来就不再应用，这一点人权中心是很清楚的。除了图谋伤害伊拉克和为政治目的扭曲事实以外，重复这项指控是没有理由的。

155. 至于第 4(h) 段，伊拉克政府特别重视对少数人权利的尊重，不仅是为了遵循其在国际上的承诺，并且还因为伊拉克是一个富庶、多文化和多族裔的社会，各种少数民族和平共存。事实上，伊拉克是这个区域唯一给其库尔德族人民自治政府的国家。

156. 关于第 4(i) 段，伊拉克自己有 1 150 名国民下落不明，所以认为失踪人士问题是一个应该加以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被打断的原因是美国和联合王国参与那些同它们没有直接关系的讨论。这两个国家企图将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并进行干扰，鉴于它们 1998 年侵略伊拉克的身份以及在航空排除区内不断进行中的攻击，所以很难被认为是不偏不倚的。

157. 案文第 4(k) 段给人错误的印象是，人道主义供应品的分配是不平等或歧视性的。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调查，没有少于 98% 的家庭获得他们每月全部的口粮，不论他们是住在何处。事实上，所有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曾经访问过伊拉克的机构均得出结论，分配是公平和平等的。

158. 基于上述，伊拉克代表团只能猜测认为，决议草案是一个出于政治动机的案文，其目标是抹黑伊拉克及其领导人的名誉，利用人权作为借口。他希望所有代表团均会认识到案文背后的敌意，投票反对它。伊拉克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59. **El-Murtada 先生** (苏丹)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说，苏丹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其对人权问题使用了选择性和双重的标准。决议草案将人权政治化，而其选择性做法本身就是一种对人权的侵犯。没有一个国家不会这样或那样没有侵犯人权的事件，终止这些侵犯需要严肃的努力和对话。

160. **Mitry 女士** (埃及) 说，埃及代表团打算弃权。埃及尊重世界所有地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以及双重标准的做法。人权不应该被用来对某些国家施加压力或者干涉其内政，也不应该奉行政策在人权受到关切的地方企图用上双重标准。必须尊重不同国家的特定文化。她强调国家拥有主权权

利，根据其社会的价值、文化和需要，颁布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自身法律。对《联合国宪章》的尊重需要会员国克制不对任何国家的国家主权和独立作出任何威胁。埃及极为重视伊拉克的统一、政治独立和主权，并希望对被监禁的科威特人和失踪人士问题作出公正的解决。她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伊拉克境内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免于受到制裁的有害影响。

161. 对决议草案 A/C.3/55/L.5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

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162. 决议草案 A/C.3/55/L.50 以 89 票对 2 票，56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3. **Haj-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解释投票发言说，叙利亚代表团投弃权票是因为决议草案第 4 (h) 段试图在伊拉克境内的亚述人、土库曼人、什叶派人和库尔德人少数民族之间制造分裂。叙利亚代表团完全反对以保护人权和安全的借口破坏伊拉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尤其是鉴于该国北方的局势，在那里就是以这样的借口规定了一个安全区。决议草案还试图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监测员，从而干涉其内政，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的。伊拉克当局必须为公正和实际解决因科威特的被监禁者和其他人士所产生的人道主义情况。

164. **Austria-Garcia 女士**（菲律宾）解释投票发言说，菲律宾代表团的弃权不表明有任何意图要忽略报告的不受遵循情况。相反地，正是要打算给伊拉克一个机会遵循大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有关决议。如果制造一种危机局势就或许会、甚至更难于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尤其是在目前普遍的制裁体制下一些基本需要都没有受到满足。解决目前关于制裁和武器视察的僵局将为缓解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与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铺平道路。伊拉克政府应该充分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但也必须对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危机采取一种新的

和更有重点的做法。由于证据表明，萨达姆·侯赛因的统治并没有受到十年制裁的影响，而伊拉克公民则要受到饥饿和疾病的苦难，从而援助的需要更是尖锐。不能让制裁制度和武器视察阻碍寻求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方法。制裁能够并且应该重新安排，以便尽量减少其对平民人口的影响。在 2000 年 8 月，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呼吁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自此以来，许许多多国际人道主义特派团访问了巴格达，并敦促采取这同样的行动途径。这在一个非冲突性的气氛下最能够实现，而决议草案不能制造这种气氛。

165.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解释投票发言说，俄罗斯代表团弃权是因为决议把重点完全放在伊拉克人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而没有正当重视由于制裁和轰炸对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所作的侵犯。在伊拉克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均感触到制裁的经济后果，造成大范围的贫穷并影响到就业、保健和教育。这些问题没有一项在决议中加以探讨。

166. Ha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解释投票发言说，利比亚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有许多理由。决议的内容与大会以往决议毫无不同，虽然决议假定是要反映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其原始报告中曾说过，由于伊拉克政府没有同他合作，所以他没有被邀请访问该国，因此其报告中所记录的那些资料需要同假定受到人权侵犯的受害者或其代表以及在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后进行核实。尽管如此，决议的提案国还是引用以往缺乏客观性和可信赖度的那些决议。

167.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应该加以延长以核实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

情况。然而，目前的案文以及以往的决议集中在前一组权利上，排除了后一组。这可能是因为侵犯伊拉克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是决议提案国不想指名的那些境外方面。因而，决议的案文缺乏客观性和平衡。此外，第 4 (h) 段要求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集团的权利。伊拉克曾经是、并且仍旧是住在该区域许多年的各种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熔炉。如同以往决议那样，这个决议试图在它们之间制造分裂，分割该国。

168. 决议的缺乏平衡可从其中没有提到外国喷射飞机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非法“禁飞”区内继续不断地轰炸而得到证明，轰炸已造成成千上百平民的死亡，这些侵略行径明确地侵犯了生命权以及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俄罗斯代表团对于要求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监测员表示强烈的保留，这意味着干扰其内政并侵犯其主权。决议草案提到各种条约监测机构。这些机构曾汇报了制裁对该国人民以及对其生命权、行动自由、教育、宗教自由和发展所造成的灾害性影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显然忽略了这些报告。

169. 最后，他呼吁伊拉克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合作，讨论科威特公民失踪者的命运，以作为恢复伊拉克与科威特间正常关系和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的第一步。

170. Rahmtalla 先生（苏丹）说，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解除制裁和终止其对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惨不忍睹的影响。他重申有必要通过同所有有关各方的对话以及依照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既定机制来对科威特被监禁者问题找出一个公正和迅速的解决方法。

下午 8 时 30 分散会